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佈

根據補貼款項契約之補貼款項

茲提述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及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董事會謹此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越秀地產應付越秀房託2012(由越秀房產基金全資擁有及控制)之補貼款項為人民幣104,399,000元。

越秀地產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向越秀房託2012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補貼款項人民幣66,17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未支付補貼款項應為人民幣38,221,000元。二零一四年全年未支付補貼款項(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補貼款項合計時)佔越秀房產基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約6.6%，而越秀地產將於越秀房產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越秀房託2012支付二零一四年全年未支付補貼款項。二零一四年全年補貼款項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有關時間公佈的當前匯率以港元支付。

茲提述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其中包括有關越秀房產基金於廣州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以及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補貼款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營毛利(如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賬目所反映及經越秀房產基金核數師所確認)為人民幣164,001,000元，較向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就相關財務年度提供之協定經營毛利目標人民幣268,400,000元少約人民幣104,399,000元。

越秀地產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向越秀房託2012有限公司(「**越秀房託2012**」，由越秀房產基金全資擁有及控制)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補貼款項人民幣66,17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未支付補貼款項應為人民幣38,221,000元(「**二零一四年全年未支付補貼款項**」)。二零一四年全年未支付補貼款項(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補貼款項合計時)佔越秀房產基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約6.6%，而越秀地產將於越秀房產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越秀房託2012支付二零一四年全年未支付補貼款項。二零一四年全年補貼款項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有關時間公佈的當前匯率以港元支付。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一四年全年未支付補貼款項並確認其為正確。二零一四年全年未支付補貼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越秀房產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內，並將載入越秀房產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

根據補貼款項契約應付補貼款項之期間為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越秀地產根據補貼款項契約之安排向越秀房產基金支付之全部補貼款項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610,000,000元(「**最高補貼金額**」)。於本公佈日期，已付／應付之補貼款項總額(包括二零一四年全年未支付補貼款項人民

幣38,221,000元)約為人民幣399,911,000元，而最高補貼金額之尚未動用餘額約為人民幣210,089,000元。有關各相關期間的補貼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以下的「分派聲明」一節：(1)越秀房產基金公佈及報告：(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i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及(iv)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2)越秀房產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永杰先生(主席)及林德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及張玉堂先生